**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**

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 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姓 名（簽章） |  | 任 教 科 別 |  |
| 原核定留職停薪之事由及期限 | 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 |
| □服兵役；　□育嬰；　　□國內進修；　　□國外進修；□侍親；　　□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影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擬復職日期 |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 | 年 　月 　 日　 |
| 提前復職者 | 日　　期 | 年 　月 　 日　 |
| 原因 |  |
| 備註 | 1. 依行政院910227院授人給字第091020190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
2. 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申請書可於人事區辦公室網頁下載使用，不克親自送達機關學校者，請先電話聯繫後，傳真人事區辦公室，再以限時掛號函寄。
4. 依法令規定，除服兵役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另依教育部85.1.22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01298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首長批示 |
| 教務處 |  |  |  |
| 出納組 |  |